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2月9日在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剑萍

各位代表：
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5年，在州委领导下，州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大理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高站位抓政治引领，做到明方向铸忠诚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讲政治具体落实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9次。认真组织传达、深入学习领会、广泛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带动全州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深入学习、笃信笃行，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

(二)坚持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牢记政治机关第一属性，确保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年初、年中、年末向州委全面汇报人大工作，向州委请示报告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54件次。常委会党组全面履行领导责任，严格执行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共召开党组会议17次，切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三)坚持紧扣中心大局履职尽责。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任免等职权。共制定和公布施行法规4件；审议州“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7项，开展执法检查3次、专题调研11次，开展“三问一评”工作监督、专题询问和“回头看”监督9次，对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研究处理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以及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等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作出重大事项决定5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2人次；组织宪法宣誓7次；对常委会任命的10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履职评议。扎实开展好项目、企业、学校、县、乡（镇）挂钩联系和洱海保护治理挂钩包保、乡村振兴定点帮扶、深化平安建设基层治理创优提质专项行动督导检查等工作，深入开展河（湖）长制和林长制督察工作。

二、高质量抓立法工作，做到促发展保善治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一)聚焦社会关切开展立法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围绕民宿管理这一社会关切、群众关注的旅游服务行业管理、基层治理问题，突出务实管用，在全省率先以立法形式规范和促进民宿产业健康发展，制定并公布施行《大理白族自治州民宿管理和促进条例》，民宿行业立法走在了全国前列，用法治手段、法治力量助推大理文旅新业态、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受到新华社、《云南日报》等媒体的广泛关注。

(二)聚焦汇集民智推进开门立法。不断丰富和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完善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参与立法工作的机制，坚持公开、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立法

工作顾问组、地方立法研究院的优势和作用，加强立法联络员、立法信息员能力建设。抓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州人大常委会1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发挥“苍洱立法金桥”作用，连接千家万户，倾听千言万语，让基层群众的心声直达国家立法机构，筑牢立法的民意基础。一年来，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对国家10部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875条，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纳16条。

(三)聚焦强化法治抓好法规实施。公布施行新修订的《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水平。公布施行新修订的《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风景名胜管理条例》，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建设美丽大理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抓好《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工作，推动名城保护管理法治化。指导巍山县实施《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彝族打歌保护传承条例》，以法治护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对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增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严把合法关，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三、高效能抓监督工作，做到促落实推治理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认真贯彻新修改的监督法，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有力助推全州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

(一)倾心倾力推动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省委“旅居云南”建设安排和州委工作要求，对“旅居大理”建设情况开展“三问一评”工作监督，推动旅居产品、模式、业态创新，助力打造“旅居云南”大理样板。对全州文化旅游民宿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三问一评”工作监督“回头看”，推动民宿管得住、管得好、管得牢。紧扣州委“强项目、扩投资、兴工业”的工作重点，首次采取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协同联动方式，对全州1331个攻坚项目开展联动监督，通过“议题联选、工作联抓、机制联建、难题联解、经验联创”的“五联”监督闭环，有力促进全州项目建设提速。对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专题调研，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进一步筑牢粮食安全基础。

(二)有力有效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对“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督、跟踪问效，有力推动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关键目标落地见效。坚持深度参与、系统调研、全程监督，形成了《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大理州“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的调研报告》，推动规划编制广泛集中民智、充分体现民意。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预算编制、执行、调整与决算实现从程序性审查向实质性、绩效性监督的转变。审议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实现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审议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加强“借、用、管、还”全周期监督，推动政府防风险、稳运行。审议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14个部门整改落实情况155个审计查出问题开展满意度测评。实现预算联网监督工作闭环管理，年内交办88个方面问题和1179条预警信息，督促财政部门及时解决。对全州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督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用心用情助推民生福祉改善。紧紧围绕群众的急难愁盼开展监督，推动增进民生福祉，增强为民监督实效。对全州殡葬改革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强调正视困难问题，加强宣传引导、落实政策措施、完善基础设施、强化行业监管，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对全州农村集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对全州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更好保障产品安全、助力产业升级、维护市场秩序。对全州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督促统筹推进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审议州监察委员会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推动惩治“蝇贪蚁腐”，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四)尽心尽责守护自然生态环境。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筑牢

我国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要求，综合运用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监督方式，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以法治力量守护碧水蓝天。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完善长效机制、补齐短板弱项、落实依法治湖工作要求。审议州人民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督促抓实以苍山洱海为重点的生态环保工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五)从严从实促进平安和谐建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扛牢责任、完善机制、强化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国防意识。对《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助力巩固宗教和睦、民族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对全州“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普法宣传教育更加扎实有效。对全州古城、古镇、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推动抓实重点领域消防安全。对州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督促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对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行政检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依法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267件2998人次，努力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

四、高要求抓代表工作，做到民有呼我应

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认真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围绕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不断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一)强化联系代表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多种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沟通和联系。深化代表常态化参与常委会工作，邀请省、州人大代表列席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5次。组织部分全国和省、州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200余人次。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开展执法检查、调研17次。组织我州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对全州养老服务工作开展集中视察、对弥渡县高中教育改革开展专题调研。

(二)强化代表作用发挥。支持广大代表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优势，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高质量完成代表活动阵地“三年建设计划”，全州共建成“家站点”1320个，设立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民族团结、卫生健康等专业代表工作站50个，代表通过“家站点”接待群众30734人次，收集意见建议8395件。

(三)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健全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测评的全程工作机制，召开办理交办会、工作推进会，推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成效高质量。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346件，《关于支持云南弥渡产业园区沪滇“1+6”合作共建的建议》等10件建议，由常委会班子成员牵头督办、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牵头办理，发挥了示范作用。目前，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代表所提建议多数得到解决、有的在逐步解决，“民之所盼”正在成为“政之所为”。

(四)强化代表履职服务。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更好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做好保障。召开代表法学习贯彻座谈会，引导广大代表深入学习、认真落实代表法。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推动代表学习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培训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300余人次。加大代表履职宣传力度，开设“代表通道”，展现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及时依法终止、罢免有关代表的资格。

五、高标准抓自身建设，做到强队伍提质效

坚持强基础、提素质，围绕建设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一体推进人大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切实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一)能力素质更加提升。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注重厚植“爱人大”的情怀，提升“懂人大”的能力，提高“讲人大”的水平，打造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高素质专业化的人大干部队伍。坚持在常委会会议期间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中央重要会议、全国人代会、省州党委全会等会议精神。举办全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创新采取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聚焦主责主业“自己讲”的方式授课，达到以讲促学、以训促干的效果。举办全州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暨民宿管理立法培训班。

(二)作风建设的更加过硬。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作风和效能建设，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常委会履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机关党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等工作情况报告，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三)宣传工作更加出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牢主阵地。在“懂人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大理人大”刊、网、号“讲人大”主渠道作用，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大理人大故事。人大新闻宣传有特色、有亮点，新华社、《中国人大》杂志、《人民代表报》、《云南人大》杂志等各级媒体刊播大理州稿件263篇。《人民代表报》在大理白族自治州生动实践等理论研究成果在全省交流。

一年来，我们坚持守正创新，实现整体工作上水平、重点工作有突破、特色工作有影响，持续创造了“大理人大经验”，得到了全国人大、省人大和州委的充分肯定。我州的立法、监督等工作经验在全国、全省相关会议上交流。《中国人大》杂志推出了《大理：让大美苍山洱海永驻人间》、《大理：“三问一评”强监督 擦亮“旅居”金名片》等重点报道。《大理州人大常委会高效履职的工作实践》被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以《云南人大资讯》专刊转发全省人大系统学习。《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大理的实践研究》入选州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年度课题。州委主要领导多次对州人大常委会有关调研报告作出批示。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持续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的重要要求，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出《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大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决定》，有力助推全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互观互学”活动考察组前来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观摩学习。洱源县三营镇人大代表工作站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大民族工作基层联系点。

各位代表！一年来，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新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人大常委会关心指导和州委加强领导的结果，凝结着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的智慧和辛劳，得到了州“一府一委两院”的密切配合，以及全州各级人大、社会各界和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州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小快灵”的立法实践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督的刚性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办理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我们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今年的主要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州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

讲话和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州委九届九次全会的要求，深入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理实践，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以高质量人大工作助力“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切实把准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思想上的“定盘星”、行动上的“指南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把学习成果体现到政治站位、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提升上。坚持谋事有政治立场、干事有政治站位、成事有政治效果，自觉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及时向州委请示报告相关事项，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

二、切实加强立法统筹，务实管用显特色。坚持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制定《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年立法规划（2027—2031）（草案）》。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项、起草、审议、实施、评估等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深化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提升民主立法整体质效。全面实施《大理白族自治州民宿管理和促进条例》。指导3个自治县做好民族立法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深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

三、切实履行监督职权，增强刚性求实效。坚持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全面落实监督法和云南省实施办法，健全监督机制，精准选择议题，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大专题询问力度，完善联动监督，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抓实经济工作监督，对“十五五”规划实施开展全过程监督。抓实计划执行、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工作监督。对全州教育发展、科技创新、医疗卫生、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城市管理、法治建设、民族团结、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工作开展监督。对“旅居大理”建设情况“三问一评”工作监督、殡葬改革专题询问、全州农村集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题询问等开展“回头看”。对相关重点工作开展“三问一评”工作监督、专题询问或质询。对部分常委会任命人员开展履职评议。

四、切实发挥代表作用，为民代言凝共识。坚持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全面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提高代表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为民代言，当好桥梁纽带。深化“两个联系”机制，注重发挥代表的专业特长，持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认真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督促州“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代表监督。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对2022年以来办理结果为B类的代表建议开展“回头看”，督促承办单位做好后续办理工作。发挥“家站点”作用，建好专业代表履职平台，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精心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做好州、县（市）、乡（镇）人大代表选举相关工作。

五、切实强化自身建设，守正创新有作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提升行动。持续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能力和本领。积极探索人大工作新机制新举措，不断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做到与人民群众同心、与改革发展同频、与新时代同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人大新闻宣传质效。加强上下联动、同题共答，在同向发力、汇聚合力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现代化目标催人奋进，“十五五”蓝图鼓舞人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领导下，锚定新目标，不负新使命，彰显新作为，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公益广告

预防森林火灾 守护绿色家园

